

DB

甘肃省地方标准

DB62/T 3239 - 2023

备案号: J16984 - 2023

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管埋标准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safety and quality standardization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23 - 05 - 31 发布

2023 - 09 - 01 实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甘建公告〔2023〕136 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管埋标准》等 8 项甘肃省地方标准的公告

经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准发布《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管埋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数据标准》《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标准》《地螺丝微型钢管桩技术标准》《道路工程碳纤维电热法融冰雪应用技术标准》《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样板引路实施管理标准》《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标准》等 8 项标准(见附件)为甘肃省地方标准。

附件:甘肃省地方标准发布信息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甘肃省地方标准发布信息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实施日期
1	DB62/T 3239-2023	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 管理标准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1
2	DB62/T 3240-2023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数据 标准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09-01
3	DB62/T 3241-2023	建设工程管理 信息编码标准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09-01
4	DB62/T 3242-2023	地螺丝微型钢 管桩技术标准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9-01
5	DB62/T 3243-2023	道路工程碳纤维 电热法融冰 应用技术标准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9-01
6	DB62/T 3244-2023	组合铝合金模 板施工验收 标准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01
7	DB62/T 3245-2023	建筑工程样板 引路实施管理 标准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01
8	DB62/T 3246-2023	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技术 标准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2023-09-01

前 言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9 年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编制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甘建标〔2019〕354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会同有关单位,结合甘肃省建筑施工现状,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有关技术标准和资料,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8 章,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安全行为标准化、安全生产现场标准化、质量行为标准化、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综合评价等。

本标准由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由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津东路 575 号,邮政编码:73005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甘肃建投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 李生银 张春生 卫 伟 张渭军 张全成

肖 军	路学爱	何洋洋	张红刚	李云瑜
王丙焕	李连鹏	王海庆	李 昕	杨伟伟
贾世平	孙良旭	袁世东	朱有军	杜茂泽
范定仙	宋小春	杨喜军	牛 春	马建华
王怀玉	高秉翠	黄冠楠	杨 平	唐明杰
主要审查人:王保瑞	邵文忠	常自昌	王跃军	牛昌林
叶习哲	邢海清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安全行为标准化	5
5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7
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7
5.2	材料物资管理	8
5.3	设备设施管理	8
5.4	现场管理	10
5.5	监测管理	11
5.6	资料管理	12
5.7	验收管理	12
6	质量行为标准化	14
7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16
7.1	技术管理	16
7.2	物资设备管理	17
7.3	施工管理	19
7.4	检测管理	21
7.5	资料管理	22
7.6	验收管理	22
8	综合评价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标准化管理评价过程	26

8.3 评价内容	27
8.4 评价方法与持续改进	28
本标准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1
附：条文说明	3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工程项目管理的安全和质量行为,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管埋。

1.0.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管埋,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安全管理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使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

2.0.2 质量管理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of quality management

质量管理标准化,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对工程承建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实行的规范化管理活动。其核心内容是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2.0.3 质量行为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of quality behavior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体系健全、制度完备、责任明确”的要求,对施工现场项目部和人员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主要包括人员管理、技术管理、材料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资料管理和验收管理等。

2.0.4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of engineering entity quality

按照“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规范化”的要求,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及质量验收控制的全过程,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工序做法以及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应规定。

2.0.5 图片样板 image template

根据工程特点,将相应的工艺流程、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等

以图片的形式进行展示,指导工程施工。

2.0.6 实物样板 physical model

根据工程特点,将关键工序、关键节点及重要的构配件以施工现场制作实物的形式进行展示,指导工程施工。

2.0.7 工程样板 engineering sample

选取建筑物的典型单元或关键部位,将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关键工序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展示,指导工程施工。

2.0.8 建筑工人实名制 real-name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workers

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2.0.9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household acceptance of residential projects

是指住宅单位工程在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前对单位工程的每一户及公共部位进行的专门验收。

2.0.10 验收 acceptance

建筑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其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作出确认。

2.0.11 项目信息管理 projec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对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存储、传递与使用等活动。

3 基本规定

3.0.1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应贯穿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

3.0.2 施工现场应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标准化示范设施。

3.0.3 工程施工前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经公司质量、安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0.4 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化标识应齐全、清晰,在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制和样板施工,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实现施工全过程的安全与质量管理标准化。

3.0.5 施工现场项目部是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化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化的操作规程编制、计划安排、指挥调度、检查落实,并持续改进。

3.0.6 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化宜采用全过程建筑信息化技术。

4 安全行为标准化

- 4.0.1 项目部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4.0.2 项目部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 4.0.3 项目部应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4.0.4 项目部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0.5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 4.0.6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规定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4.0.7 项目部应在项目施工前,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 4.0.8 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 4.0.9 项目部应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对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4.0.10 项目部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 4.0.11 项目部应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对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评价并修改完善。

4.0.12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0.13 项目部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生活等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辨识、安全风险评价,形成重大危险源清单,制定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并实施动态管理。

5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5.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批准后的方案由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1.2 项目部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经过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

5.1.3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整改。

5.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组织危大工程专项验收,重点对其构造、安全防护进行监测、安全巡视及旁站。

5.1.5 项目部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5.1.6 项目部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5.1.7 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新型业务领域的安全技术,制定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检查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5.2 材料物资管理

5.2.1 项目部应建立材料物资采购制度,制定采购计划,并应执行相关审批流程。材料物资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技术性能文件、使用说明书等。

5.2.2 项目部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间、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物资的采购和使用计划。

5.2.3 项目部应建立材料物资现场管理制度,对材料物资进行进场验收,并按各专业技术标准规定进行复试。

5.2.4 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选择适当位置码放材料,材料应分类码放整齐,标识要清晰准确,所选位置不得影响施工,并便于运输和装卸,减少二次搬运。

5.2.5 材料物资堆放场地应硬化、有排水措施,不积水。材料物资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整齐、位置安全。

5.2.6 材料物资保管应根据其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建设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5.3 设备设施管理

5.3.1 项目部应严格执行施工机械与设施管理制度。施工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应包括购置、租赁、安装、拆卸、验收、检测、使用、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等内容。

5.3.2 施工机械与设施的配置数量、技术性能、使用与维护管理应符合配置计划、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规模,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设施、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

5.3.3 项目部应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包括相关规定的检验检

测复试,并按规定保存验收记录。验收的过程、记录和标识应符合相关要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用于施工。

5.3.4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设备安装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3.5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设备使用单位应与安装单位签订安装、拆卸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安装单位签订安装、拆卸安全协议书。

5.3.6 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设备。

5.3.7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设备安装拆卸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指导作业人员实施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应根据设备说明书和作业场地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本单位技术、安全、设备等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5.3.8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设备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应进行自检,并填写自检报告。自检合格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出具检测报告。自检报告及检测报告应存入设备档案。

5.3.9 经自检、检测合格后,应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出租、安装、使用、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安装验收记录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3.10 现场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对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安全技术交底。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5.3.11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编制多塔作业专项方案,并应采取防碰撞的安全措施。

5.3.12 机械设备主要工作性能应达到使用说明书中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形成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消除,严禁机械设备带病运转。

5.3.13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齐全有效,外观清洁,润滑应良好,不应漏水、漏电、漏油、漏气。

5.3.14 露天固定使用的中小型机械应设置作业棚,作业棚应具有防雨、防晒、防物体打击功能。

5.3.15 现场临时设备设施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使用维护管理方便。

5.3.16 设备设施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有关规定。

5.3.17 设备设施的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要求的范围内,其粉尘、尾气、污水、固体废弃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排放标准的规定。

5.4 现场管理

5.4.1 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入场后应立即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书面考核;每日班前应对当日全体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

5.4.2 项目部应逐级针对施工现场各工序、各工种进行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变换工种或针对四新技术、施工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作业条件危险的工程项目,应进行二次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5.4.3 项目部应定期和不定期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施工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测,整改不合格并跟踪监督。

5.4.4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项目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进行抢险救援,并按规定上报上级单位和地方主管

部门,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查清事故发生原因和责任,进行全员安全教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5.4.5 严禁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和材料。

5.4.6 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登记、进出场管理、工资发放应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

5.4.7 应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或需警示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牌,并进行日常整修和更换。

5.4.8 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

5.4.9 施工现场临边、洞口应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及结构特性,搭设安全、牢固的防护措施,并落实专项验收与日常维护工作。

5.4.10 电工应定期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进行巡检,重点对配电方式、线缆敷设、接地接零保护、配电室(箱)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5.4.11 施工现场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措施,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及器材。

5.4.12 施工现场围挡、大门、场地道路、材料堆放(加工)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设置;粉尘的排放、废弃物处置等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碳排放要求。

5.4.13 施工现场主入口应设置公示标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标识标牌。

5.5 监测管理

5.5.1 应对深基坑、高边坡等进行监测,项目部、第三方监测单

位的监测数据及时提交到相关监管平台,发挥监测数据的预警作用。

5.5.2 深基坑、高边坡监测指标包括:围护结构位移、支撑体系位移、周边地表位移、周边建筑物位移等。

5.5.3 采用自动化远程实时监测系统,对深基坑、高边坡进行高频次实时监测预警。

5.5.4 按要求对超过一定规模的高大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监测预警指标应包括:整体位移、模板与支架结构应力与变形。

5.5.5 采用自动化远程实时监测系统开展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的安全状态监测预警工作,实施预压阶段和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安全监测,监测数据应上传至监管平台。

5.6 资料管理

5.6.1 安全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及时填写、收集、整理、归档,并立案卷、分类编目、编号,便于查阅。

5.6.2 安全资料的内容应真实、准确、齐全,字迹规范。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对安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5.6.3 安全资料的起止期限,应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6.4 项目部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安全资料交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保存期限自归档之日起计,不得少于 1 年。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移交的安全资料,移交内容和时限等从其规定。

5.7 验收管理

5.7.1 项目部应建立安全验收制度,明确验收内容、标准、程序、人员。各类安全防护用具、架体、设施、设备及临时用电工程进入施工现场或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

收合格后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5.7.2 经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先由项目组织验收,报请本企业复核验收。

5.7.3 验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临时用电工程、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脚手架及模板支架、临时用房等。验收时应明确验收的内容,参与验收人员、验收的标准、验收的方式等。

6 质量行为标准化

- 6.0.1 项目部应按照本企业有关制度和流程对工程实施具体管理,并应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
- 6.0.2 项目部应根据本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开展施工质量策划工作。
- 6.0.3 项目部应开展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和质量管理的QC小组活动。
- 6.0.4 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包含分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体系,并应明确岗位职责、配置相关人员,所有人员应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应佩戴工牌。
- 6.0.5 项目部在工程开工前,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及设计交底。
- 6.0.6 项目部应编制施工技术文件、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技术文件,并应按本企业制度或流程经审批后实施。
- 6.0.7 项目部应对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进行验收。
- 6.0.8 项目部应按照现行标准、工程设计图纸及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违反标准施工;当设计存在问题或确实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时,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通过原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 6.0.9 项目部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检验与试验工作。
- 6.0.10 项目部应依法依规进行分包管理,并应督促分包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要求施工。
- 6.0.11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前,项

目部应依据标准和图纸等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整改,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

6.0.12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向相关方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6.0.1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6.0.14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在岗履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并形成带班记录。

7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7.1 技术管理

7.1.1 现场应配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规范、标准、图集。

7.1.2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应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并应在执行审核和审批流程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和在施工中落实。

7.1.3 图纸管理审核应执行自审和会审流程。

7.1.4 设计变更和工程技术洽商应在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部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实施。

7.1.5 技术交底应分级审批后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交底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应用等;

2 技术交底内容应包括施工工艺、操作要点、质量标准和技术措施等,交底应在所涉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完成,且应形成书面记录和履行签字手续;

3 交底宜采用 BIM 技术、3D 动画、视频、工程质量样板及图片等信息可视化方式确保交底效果,同时宜采用二维码等技术实现交底内容随时查阅。

7.1.6 工程测量管理应做好复核工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部应做好现场测量仪器和设备的定期检查、校验和验收工作,宜采用测量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提高测量精度或效率;

2 项目部应及时进行工程交接桩工作并应按要求进行复核,

交接桩测量资料必须齐全、有效；

3 交接桩复核无误后应及时完成工程测量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审批,重点和难度大的工程测量方案还应进行专家评审；

4 项目部应依据审批的测量方案及时进行加密控制网和测量放线工作,并应填写测量记录；

5 交接桩、加密控制网、测量放线等所有测量内业、外业和测量计算必须经两人复核；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或设计要求应进行变形监测的工程项目,项目部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变形监测工作,并做好监测记录；

7 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安排竣工测量,做好测量成果整理和总结工作。

7.1.7 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计划,并对其安全性、技术参数、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及措施等提出具体要求；

2 工程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遵守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并应有法定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使用前进行复验或验收并得到建设、设计、监理单位认可；

3 对列入推广计划的新技术及开展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做好过程检查并应及时完成技术推广总结和创新成果。

7.2 物资设备管理

7.2.1 项目部应编制物资设备采购计划,并应执行审批流程,物资设备计划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依据设计文件、工程合同和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编制；

2 计划应明确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采购方式、种类、

规格、型号、数量、交付期、技术性能、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等要求。

7.2.2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应从施工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且应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招标、比选、询价或其他方式实施。

7.2.3 物资采购合同中应明确采购产品的种类、技术性能、质量标准要求以及双方责任、权限、范围和风险,并应经审批后实施;宜优先选择使用数字技术标识的产品。

7.2.4 项目部应对进场的物资设备等按规定进行验收、检验、复试和标识,并应及时向监理报验,且应及时归档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保证资料。

7.2.5 项目部应对物资设备进行分类储存及保管,宜按核对、备料、复核、点交的程序进行发放使用,其搬运、防护也应按相关规定实施过程监督与控制,并应保存相关记录。

7.2.6 项目部应定期、不定期对混凝土搅拌站等材料设备供应单位进行过程检查和抽查以确保材料设备质量。

7.2.7 需要调试和试运行的设备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7.2.8 国家明令禁止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的设备应采取记录、标识及隔离等措施,并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留有记录。

7.2.9 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选择适当位置堆放材料,现场平面布置图随工程进度及时调整,以指导现场施工。

7.2.10 材料样品应按照品种、规格堆放,并附有清晰的指示(识)标牌及质量证明文件,标明名称、规格、厂家和产地,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

7.2.11 材料样品应放置在专用的材料样品展示间内,材料样品的展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材料品种的增加进行补充展示。

7.3 施工管理

7.3.1 项目部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等进行质量控制。

7.3.2 工程开工及关键工序施工前,项目部应提前编制施工申请单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组织施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明确施工部位、责任单位、时间安排以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 2 施工申请单实施前,各项施工准备条件应具备、相关措施应落实到位。

7.3.3 项目部应在施工前应编制质量样板计划,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计划应明确样板的具体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间安排等;

- 2 样板可分为材料样板、工序样板和交工样板;

- 3 可根据需要选用实体样板或电子样板;

- 4 对于复杂部位,宜采用 BIM 技术搭建虚拟样板;

- 5 合理选择样板原位,严格管控实体样板首件施工,首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3.4 项目部生产技术质量人员应指导、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技术交底等进行作业;施工员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管理、落实首件样板制和控制施工过程质量;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对施工过程进行巡检。

7.3.5 施工工序交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按规定进行各项工序的技术复核;

- 2 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保留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

- 3 按规定组织进行地基验槽、安装工程施工前的交接检查验收等。

7.3.6 对于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或特殊过程,项目部宜进行施工

监控、监控记录应齐全、准确,并应按规定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验收情况做好影像留存工作。

7.3.7 凡涉及结构安全的工序应保证合理的技术间歇。

7.3.8 施工过程检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按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
- 2 科学使用检测数据,加强现场信息化施工;
- 3 检测单位资质、现场人员从业资格、检测方案等应符合要求。

7.3.9 项目部生产管理人员应组织对建筑成品及半成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

7.3.10 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质量知识培训,并应保存培训记录。

7.3.11 分包工程的质量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部应指导和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设计文件和分包合同等要求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与质量控制,并应按规定进行报验、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等分包责任;

- 2 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指导、旁站、监督和检查;

- 3 分包工程在分包单位自检合格后应进行验收,验收时项目部应派专业技术负责人和质检员参加,分包工程经验收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项目部质量负责人应签认;

- 4 指导和督促分包单位将所分包工程及其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完整后及时移交。

7.3.12 项目部应根据工程特点开展利于提升工程质量技术与管理水平 QC 小组活动、申报各级工法、申请专利和总结技术质量成果等工作。

7.4 检测管理

7.4.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以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或工程实际需要进行委托,并应选择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7.4.2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复验。

7.4.3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保、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应全部实行见证取样检测。工程开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要组织制定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7.4.4 项目部应当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符合要求的取样人员,人员数量应当能够满足工程规模的需要。

7.4.5 取样人员做好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定期进行检查。

7.4.6 在施工过程中,取样人员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现场取样,取样后,要及时在试样或其包装上进行标识和封志。试样标识应当具有唯一性,按照取样时间顺序连续编号,不得空号、重号。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取样名称和样品数量信息,并由取样人员、见证人员签字。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严禁在施工现场外抽取材料和制作试件。

7.4.7 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由送检单位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共同签字。

7.4.8 见证取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蓝色“见证取样检测”字样的印章,并注明取样、见证人员姓名。

7.5 资料管理

7.5.1 工程资料应与建筑工程建设过程同步形成,真实反映建筑工程的建设情况和实体质量,不得事后补编。工程技术资料要有序存放,分类整理标识。

7.5.2 资料应清晰、整洁、签字盖章完备。签字必须使用蓝黑或碳素墨水等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签字应工整,并易于辨识。

7.5.3 不得伪造、涂改和随意抽撤、修改资料;当必须修改时,应实行划改,由划改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影像资料不得进行修改加工。

7.5.4 资料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签认手续齐全。当部分质量控制资料缺失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

7.5.5 施工过程控制资料应真实完整,签章齐全。关键工序、关键环节及见证取样应留存相应的影像和文字资料。

7.5.6 资料的填写、编制、审核及审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5.7 计算机形成工程资料中的签名应由本人手工签名,不得打印或代签。

7.5.8 工程资料宜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辅助管理。

7.5.9 每项建筑工程应编制一套电子档案,随纸质档案一并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7.5.10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移交施工资料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填写工程资料移交书、移交目录。

7.6 验收管理

7.6.1 房屋建筑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验批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施工员等进行验收；

2 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3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7.6.2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当采用计数抽样时,合格点率应符合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7.6.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7.6.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7.6.5 举牌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施工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特点,编制项目举牌验收专项方案,确定本项目需进行举牌验收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及主要节点、分部工程内容,明确责任人和参加验收人员及其各自职责。专

项方案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2 各项目应建立举牌验收台账,按照验收时间顺序逐项记录实施举牌验收的验收事项、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

3 验收公示牌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项目、验收部位、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公示牌上签字确认。

4 举牌验收照片应作为相应验收记录的图像资料附件,编入工程资料档案,照片应能清晰体现验收人员、验收部位及验收公示牌的内容。施工、监理单位应同步保存举牌验收照片等相关资料,并在竣工后向建设单位、档案馆与竣工资料一并移交。

7.6.6 实测实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部应将实测实量结果填写在质量标识签内,标识签粘贴在受检部位,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公示检查结果。

2 实测实量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

7.6.7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应依据国家和本省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审查批准的分户验收方案组织实施。

2 分户验收应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量、技术人员参加,对所涉及的部位、数量按分户验收方案进行检查验收。已选定物业管理企业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参加分户验收工作。

3 分户验收以检查工程观感质量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为主,分户验收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

4 单位工程分户验收完成后,应对验收情况进行统计登记,

填写《单位工程住宅质量分户验收统计记录》。单位工程住宅分户质量及公共部位验收全部合格后,填写《单位工程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记录》,经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签认,并加盖建设、施工、监理及物业管理单位质量验收专用章。

5 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施工单位应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将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的记录归档保存。

7.6.8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由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7.6.9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7.6.10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制作工程质量永久性标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竣工日期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及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永久性标牌镶嵌在该建筑工程外墙的显著部位。

8 综合评价

8.1 一般规定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标准化评价的组织机构和评价制度,明确各管理层次和相关岗位人员在标准化工作评价中的职责和权限。

8.1.2 企业应制定标准化评价的流程。

8.1.3 企业对于项目部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由安全行为标准化、质量行为标准化、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实体质量标准化评价按照一定权重计算所得。

8.1.4 对项目部的标准化评价,每年不少于一次;也可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管理实际需要开展标准化评价,但在下列阶段应开展阶段性评价:

- 1 基础验收;
- 2 主体结构验收;
- 3 装饰装修验收;
- 4 竣工验收。

8.1.5 企业在标准化评价中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并宜以表格化的方式进行。

8.2 标准化管理评价过程

8.2.1 标准化评价应包括下列过程:

- 1 成立评价机构;
- 2 确定评价专家;

- 3 制定评价标准;
- 4 形成评价结果。
- 8.2.2 评价专家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项目管理的实践经验和能力,保持相对独立性。
- 8.2.3 评价标准应由评价机构负责确定,评价标准应符合项目管理规律、实践经验和发展趋势。
- 8.2.4 评价机构应按评价内容要求,依据评价标准,采用资料评价、现场验证方法进行评价。
- 8.2.5 评价应采用透明公开的评价结果排序方法,以评价专家形成的评价结果为基础,确定不同等级的评价结果。
- 8.2.6 评价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符合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要求。

8.3 评价内容

- 8.3.1 安全行为标准化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
 - 3 安全管理机构;
 - 4 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
 - 5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6 培训考核;
 - 7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8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 8.3.2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 2 设备设施管理;
 -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 4 监测管理;

- 5 安全验收管理;
- 6 安全资料管理。
- 8.3.3 质量行为标准化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资格;
 - 2 项目管理制度及信息更新;
 - 3 项目质量目标与策划;
 - 4 项目科技创新管理;
 - 5 项目部分包管理;
 - 6 项目部技术管理;
 - 7 项目部材料和设备管理;
 - 8 项目部施工管理;
 - 9 项目部验收管理。
- 8.3.4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管理;
 - 2 物资设备管理;
 - 3 施工管理;
 - 4 检验试验管理;
 - 5 验收管理;
 - 6 资料管理。

8.4 评价方法与持续改进

- 8.4.1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前,根据评价需求确定评价方法。
- 8.4.2 评价机构宜以百分制形式进行打分,在合理确定各项评价指标权重的基础上,汇总得出综合评分。
- 8.4.3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需求规定适宜的评价结论等级,以百分制形式进行评价的结论,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8.4.4 不同等级的评价结果应分别与相关改进措施的制定相结

合,评价与项目改进提升同步,确保标准化地持续改进。

8.4.5 评价完成后,评价机构应总结评价经验,评估评价过程的改进需求,采取相应措施提升评价水平。

8.4.6 企业应依据评价结果将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指导图册、实施细则和工作手册等安全与质量管理标准化成果充实到信息化平台和数据库;对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部进行安全与质量管理改进。

8.4.7 施工单位对项目部的安全与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结果应与评优评先进行挂钩,奖优罚劣。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
-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
- 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
- 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
- 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
- 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 12523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程》GB 50194
-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13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 1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
- 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
- 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 17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
-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T 29639
- 1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 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
- 2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

- 2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 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2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2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 2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 2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 28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
- 29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
- 30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
- 31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
- 32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 196
- 33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202
- 34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 215
- 3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
- 36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 3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 38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 429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管埋标准

DB62/T 3239 – 2023

条 文 说 明

甘肃省住建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3	基本规定	37
4	安全行为标准化	38
5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39
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39
5.2	材料物资管理	39
5.3	设备设施管理	39
5.4	安全管理	40
5.5	监测管理	42
5.6	资料管理	43
6	质量行为标准化	44
7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45
7.1	技术管理	45
7.2	物资设备管理	45
7.3	施工管理	46
7.4	检测管理	47
7.5	资料管理	51
7.6	验收管理	52
8	综合评价	54
8.2	标准化管理评价过程	54
8.3	评价内容	54
8.4	评价方法与持续改进	71

甘肃省住建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2 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施工全过程,包括材料采购、验收和储存,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交接检,隐蔽工程检查和验收,以及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项目抽查检验等环节。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的健全是保证标准化实施的基本条件。

3.0.5 施工现场应成立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计划安排、指挥调度、检查落实,并将标准化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4 安全行为标准化

4.0.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法规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

4.0.4 安全生产费用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

4.0.10 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应绘制安全标示平面布置图,并宜根据施工进度和危险源的变化适时更新。标志地设置不得影响工程施工,通行安全和紧急疏散。

4.0.11 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体系构成和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以及附件信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规定。

5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5.1.2 施工过程中如工程设计、法律法规、施工方法、施工资源配置、施工环境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改或补充专项施工方案,经过修改或补充的专项施工方案原则上需经原审批级别重新审批。

5.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

5.2 材料物资管理

5.2.4 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面积及安全消防要求,合理布置材料的存放位置,并码放整齐。

5.2.6 现场存放的材料(如:钢筋、水泥等),为了达到质量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应有防雨水浸泡、防锈蚀和防治扬尘等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为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必须要采用合理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临空抛掷。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严格管理,在储藏过程中,必须间距合理、分类存放,远离建设工程。

5.3 设备设施管理

5.3.3 所有进场施工机械、施工设施、设备等进场后要执行验收

制度,需要复试的应进行复试,并留存相应记录,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环节。

5.3.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安装单位签订安装、拆卸安全协议书。

5.3.6 应当淘汰的设备应严禁投入使用,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5.3.12 主要工作性能主要是指额定起重力矩、最大起重量、工作幅度、起升高度、安装高度等。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故障记录,是机械设备管理重要环节资料,对该内容检查可督促相关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落实责任。

5.3.13 机械设备各安全装置包括各安全防护装置,限位、保险装置,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断绳保护装置等。

5.3.17 本条规定对机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尾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以减少环境污染和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做到保护环境。

5.4 安全管理

5.4.1 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造册,资格证书复印留查,并按规定年限进行延期审核。

5.4.2 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按工程部位分部分项进行交底;二是对施工作业相对固定,与工程施工部位没有直接关系的工种,如起重机械、钢筋加工等,应单独进行交底;三是对工程项目的各级管理人员,应进行以安全施工方案为主要内容的交底。

5.4.4 项目部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程特点、环境特征和危险等级制定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交底,并组织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根据演练的结果对建筑施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修改和完善。

根据相关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如实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按规定应在 1h 内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工程项目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应进行登记报告,并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制定预防措施,建立事故档案。重伤以上事故,按国家有关调查处理规定进行登记建档。

5.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公布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和材料名录,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和材料,必定存在缺陷和隐患,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严禁使用。企业更应建立完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材料的淘汰与改造、更新制度。

5.4.6 施工现场应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5.4.7 施工现场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安全标识:

- 1 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2 施工现场应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
- 3 应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设置;
- 4 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的设置应根据工程部位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施工三个阶段。对夜间施工或人员经常通行的危险区域、设施,应安装灯光警示标志。按照危险源辨识的情况,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5.4.8 各施工过程应配置齐全劳动防护设施和设备,确保施工

场所安全。

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 对“高处作业”的规定是：“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临空高度在 2m 及以上的临边部位，如楼面、屋面周边，阳台、雨篷、挑檐边，坑、沟、槽周边等具有较大的高处坠落隐患，因此，通过设置防护栏杆、密目式安全立网及踢脚板或工具式栏板可以保证高处作业的人员安全，以及防止高处坠落物体伤人等安全事故发生。

5.4.12 现场临时用房和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宿舍、厨房操作间、食堂、锅炉房、库房、变配电房、围挡、大门、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作业棚、机具棚等设施，在防火设计上，必须达到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木料、保温材料、安全网等易燃材料必须实行入库、合理存放，并配备相应、有效、足够的消防器材。为了保证现场防火安全，动火作业前必须履行动火审批程序，经监护和主管人员确认、同意，消防设施到位后，方可施工。

5.4.13 施工现场的进口处应有明显的公示标牌，如果认为内容还应增加，可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及本工程特点进行要求。

5.5 监测管理

5.5.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中的附属文件规定，深基坑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

高边坡是指对于土质边坡高度大于 20m、小于 100m 或岩质边坡高度大于 30m、小于 100m 的边坡，其边坡高度因素将对边坡稳定性产生重要作用和影响，其边坡稳定性分析和防护加固工程设计应进行个别或特别设计计算的边坡工程。

5.5.2 本条对监测深基坑、高边坡的监测指标进行了说明,包含围护结构、支撑体系、周边地表以及周边建筑物位移进行监测。

5.5.3 自动化监测系统,应实现“实时监测、超限预警、危险报警”的功能,应具有变形监测及分析、超标辅助判定、超标报警提示和客户服务功能。对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监测频次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能连续反映监测对象所测项目的变化过程确定频次。

5.5.4 超过一定规模的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是指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等施工现场搭设高度超过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需要编制模板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进行专家论证后,严格按照模板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规范要求具体实施。

5.5.5 模板支撑结构自动化监测系统宜与模板支撑体系监管数据采集设备接口对接,应能实现模板支撑体系监管相关数据的采集、传输与验证的功能。应具有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云端平台、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查看与下载、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统计报表查看与下载等用户服务的功能。

5.6 资料管理

5.6.1 安全资料应以工程项目或单位工程为对象进行归档,按资料分类及顺序和资料数量的多少组成一卷或多卷。

卷内资料包括封面、目录、资料、备考。

6 质量行为标准化

6.0.8 工程设计变更是指设计单位依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原设计内容进行的修改、完善和优化。设计变更需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发出。

当节能工程设计变更时,建筑节能性能不得降低。

7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7.1 技术管理

7.1.2 施工企业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措施)的审核、审批权限,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审核、审批应有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编制、审批应在施工前完成。

7.1.5 技术交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交底的依据需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工艺、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等。交底可分层次、分阶段进行,交底的层次、阶段及形式需根据工程的规模和施工的复杂、难易程度及施工人员的素质确定。在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施工前,需按照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2 交底的内容一般需包括质量要求和目标、施工部位、工艺流程及标准、验收标准、使用的材料、施工机具、环境要求、进度规定及操作要点。

7.2 物资设备管理

7.2.2 可采用招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按询比价方式进行的采购,采购工程师需按照工程总承包企业制定的标准化格式,根据项目对设备、材料的要求编制询价文件。除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外,询价文件可根据需要增加有关管理要求,使供货商的供货行为能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

询价文件需包括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两部分。

技术文件根据设计提交的请购文件编制,包括:设备、材料规格书或数据表,设计图纸,采购说明书,适用的标准规范,需供应商提交的图纸、资料清单和进度要求等。

商务文件包括:询价函,报价须知,项目采购基本条件,对包装、运输、交付和服务的要求,报价回函和商务报价表模板等。

询比价方式进行的采买按以下程序进行:进行供应商资格预审,确认合格供应商,编制项目询价供应商名单;编制询价文件;实施询价,接受报价;组织报价评审;必要时与供应商澄清;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

7.2.3 采购合同的内容需包括: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技术质量标准、包装、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采购合同的每项内容需要满足采购的管理需求。采购是否需要合同方式,一般依据法律、制度、相关合同等要求确定。

7.3 施工管理

7.3.3 施工质量样板分为图片样板、实物样板和工程样板。

图片样板的设置应根据工程实际,选用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工艺做法,与作业指导书或专项方案相结合。

图片样板宜包括施工示意图、实景图、工艺流程图等,以图片展示为主,并配以简要文字说明。

实物样板应设置独立的展示区,包含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并对工艺做法、技术要点进行标识,逐层解剖、层层外露,用于指导施工。

实物样板可根据工程施工中的重点和难点,确定样板内容。实物样板包括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及建筑节能工程等。

工程样板设置应在每道施工工序大面积施工开始前,选取典

型单元或关键部位做工程样板,通过验收的成品或半成品,作为施工的质量标准。

工程样板应逐层解剖、层层外露,用于验证施工工艺、技术交底、岗前培训、质量验收。工程样板应在对应部位粘贴标识牌、标识工艺做法及操作人员信息。

7.4 检测管理

7.4.2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复验。

7.4.3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1 安全性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地基基础工程所用砂、石子、水泥、钢材、石灰、粉煤灰等原材料的质量、检验项目、批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地基基础工程应根据设计等级、地基基础形式,对承载力等项目进行检验。
- 3)桩基工程施工前,应先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试桩施工,待试桩检测报告经设计单位确认后再进行工程桩施工。施工完成后的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和桩身质量检验。
- 4)需要实施基坑工程监测的项目在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由建设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基坑工程实施现场监测。基坑在开挖支护施工过程中,应对基坑及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周围环境的安全性进行监测。
- 5)基坑工程如排桩墙支护工程、水泥土桩墙支护工程、锚杆及土钉墙支护工程、钢或混凝土支撑系统、地下连续墙

等,应根据支护类型,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的要求进行检验。

- 6) 建筑物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的变形测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7) 钢筋、成型钢筋、预应力筋、预应力筋用锚具和锚垫板以及局部加强钢筋配套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时,应抽取试件进行检验。
- 8) 钢筋连接接头、预制构件钢筋连接接头、预制构件的连接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9) 混凝土用水泥、骨料、外加剂、矿物掺合料进场时,应对品种、出厂日期等项目进行检查、记录,并对其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检验。
- 10) 预拌混凝土进场浇筑前应进行交货检验。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混凝土生产单位应提供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 11)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按规定制作标准养护试件及同条件养护试件,试件应在浇筑地点(混凝土入模处)随机抽取。
- 12) 预应力筋张拉或放张前,应对构件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13) 混凝土结构施工完工后,应对混凝土结构安全有代表性的部位进行结构实体检验。
- 14) 砌体结构工程所用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性能形式检验报告。块体、水泥、钢筋、外加剂材料进场时应进行复验。
- 15) 砌筑砂浆应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制作砂浆试块,按规范要求留置标准养护试块。

- 16) 预拌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砂浆材料进场时应对其性能进行复验。
- 17) 填充墙与承重墙、柱、梁的连接钢筋采用化学植筋时, 应进行钢筋锚固拉拔力检测。
- 18)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及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预拉力、扭矩系数、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应按规定进行复验, 对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跨度 40m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钢网架结构, 其设计有要求时, 应进行节点承载力试验。
- 19) 钢结构工程应对焊缝质量、高强度螺栓施工质量、柱脚及网架支座、主要构件变形、主体结构尺寸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0) 钢结构防腐涂料涂层厚度、防火涂料涂层厚度及防火涂料的耐火时限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 21) 专业企业生产的预制构件进场时, 预制构件结构性能应符合相关规定。
- 2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用连接套筒、灌浆料、锚固板、焊接材料、螺栓、铆钉等紧固件应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功能性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筑安装工程中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 应进行进场复验。
- 2)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涉及防火要求的阻燃材料及制品, 进场后应对其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进行复验; 装饰装修现场进行阻燃处理、喷涂、安装作业施工时, 应在相应的施工作业完成后进行抽样检验。
- 3) 在散热器组对后, 整组出厂的散热器安装前, 低温热水地板辐射盘管隐蔽前, 以及供暖系统安装完毕管道保温前, 消防管道系统应进行水压试验。

- 4) 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应按《组合式空调机组》GB/T 14294 的有关规定进行漏风量的检测。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洒头、报警阀、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等主要系统组件应进行检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安装完毕后应对其进行试验。
- 6) 建筑防雷工程完工后,应对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器、等电位连接、屏蔽装置、综合布线、电涌保护器等进行检测。
- 7) 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材料进场应进行现场抽样复验。
- 8) 当外墙采用保温板材时,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保温层后置锚固件锚固力应进行现场拉拔试验。
- 9) 当外墙采用保温浆料做保温层时,应在施工中制作同条件养护试件,保温浆料的同条件养护试件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 10) 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配电与照明工程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系统节能性能的检测,检测项目应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的规定。
- 11) 建筑围护结构完工后,应对外窗气密性、外墙节能构造进行现场实体检测。当条件具备时,也可直接对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进行检测。
- 12) 防水层施工过程中,应分别对基层及防水层进行检验。
- 13) 具备蓄水条件的屋面檐沟、天沟及住宅室内防水完成后,应进行蓄水试验。
- 14) 安装完成的建筑护栏,应对用量较多的和跨度最大的护栏抽样进行承载力检验,检验方法和结果应符合《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JG/T 342 的要求。
- 15) 智能化工程中有线电视、通信网络、对讲系统及紧急呼叫等传输导线信号应通畅;智能化家居控制系统及综合

布线系统调试指令执行应正确。

3 环境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新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前,应进行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调查,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的,应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2)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装修材料、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涂料、胶黏剂、水性处理剂和其他材料进场前,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有害物质含量检验。
- 3)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苯、氨、TVOC)浓度检测。采用集中中央空调的公共建筑工程,应进行室内新风量的检测。
- 4)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如有样板间,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要求对样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 5) 当 I 类民用建筑工程场地土壤中氡浓度大于或等于 $50000\text{Bq}/\text{m}^3$,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大于或等于 $0.3\text{Bq}/(\text{m}^2 \cdot \text{s})$ 时,应进行工程场地土壤中的镭 - 226、钍 - 232、钾 - 40 比活度测定。

7.5 资料管理

7.5.1 工程资料与工程建设同步是保证工程资料真实性的必要手段。“同步”的含义,是“共同推进”或“及时跟进”,即工程建设进展到哪个环节,工程资料的形成与管理就应当跟进到哪个环节。只有这样,才能够使资料的真实性得到基本保证,发挥资料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作用,起到提高建筑工程管理水平,规范建筑工程资料管理,从而保证工程质量的目的。

另外,“同步”与“同时”有所区别,本条所要求的“同步”,并不是非常严格的“同时”,而是要求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应基本对应、及时形成。

要求使用统一制式的表格,是为了规范工程资料的填写、编制,也便于有关单位对各个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审核与检查。

7.5.3 工程资料不得伪造、涂改和随意抽撤,是对参建五方提出的基本要求。工程资料不得随意修改,是指原则上工程资料不应进行修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真实性。但个别重要原始资料由于笔误等原因需要对个别内容进行更正时,本款规定应执行划改(也称“杠改”),划改人应签名盖章并承担责任。

7.6 验收管理

7.6.5 举牌验收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及企业管理需求确定,且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地基:地基处理、地基验槽;
- 2 预制桩工程:桩身连接(焊接、机械连接等);
- 3 灌注桩工程:灌注桩验孔、钢筋笼制作与安装;
- 4 地下防水工程:防水材料铺贴、有防水要求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
- 5 钢筋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构件;
- 6 混凝土工程:模板支架、梁柱核心区混凝土浇筑、大体积混凝土;
- 7 装配式结构:装配式部品部件进场验收、构件安装、套筒灌浆;
- 8 幕墙工程:预埋件(或后置埋件)、构件的连接节点、保温层、变形缝及墙面转角处的构造节点、防雷装置、防火构造、金属框架的连接件和防腐处理等;
- 9 屋面工程:基层处理、防水层、保温隔热层;

- 10 墙体保温工程:保温板粘贴;
- 11 电气照明工程:结构预埋配管、配盒;
- 12 智能建筑:楼宇通信综合布线系统预埋管、配盒、通信线缆;
- 13 防雷及接地工程:基础接地装置焊接及埋设、总等电位、进入建筑物的金属管道等与总等电位连接、避雷引下线焊接或敷设、卫生间局部等电位、均压环安装等;
- 14 设计文件要求的其他重点部位隐蔽工程。

8 综合评价

8.2 标准化管理评价过程

8.2.2 评价专家需具备与之相适宜的资格,包括能力、意识和工作经验。相对独立性是指评价专家应与被评价对象没有利益关系。

8.3 评价内容

8.3.2 评价内容按安全行为标准化、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行为标准化、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进行评价,评价表格及内容供评价机构参考,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8-1 安全行为标准化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1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立	查文件、记录	20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考核			
2	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制度	查制度、记录	10	
		管控措施及定期检查			
		隐患整改记录及复查			
3	项目负责人带班	按规定执行带班	查带班记录	10	
4	项目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保障制度的建立	查制度、措施费使用记录	20	

续表 8-1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4	项目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落实情况	查制度、措施费使用记录	20	
5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项目经理、其他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待岗、转岗、换岗、新入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查制度、记录	10	
6	培训考核	定期对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	查教育培训记录及考核	10	
7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的建立	查制度、事故档案及记录	10	
		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报			
		事故档案的建立			
		事故处理及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8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制度的制定	查记录	10	
		演练制度及实施			
		应急救援组织的建立或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落实			
检查项目得分合计				100	
应得分：					
实得分：					

表 8-2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1	技术管理	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配置	配备与生产经营内容相适应的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	查现有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的文本及贯彻实施记录	10	
			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组织学习和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	查技术管理制度，抽查备份的施工组织设计	15	
			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技术措施			
			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准			
		专项施工方案(措施)	建立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写、审核、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制度	查相关规定、实施记录和专项施工方案备份资料	30	
			实施或按程序审核、批准			
			按规定明确本单位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录(清单)			
		安全技术交底	制定安全技术交底规定	查相关规定、实施记录	25	
			有效落实各级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书面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危险源控制	建立危险源监管制度	查规定及相关记录	20	
			制度齐全、完善			
			根据生产经营特点明确危险源			
			针对识别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制定管理方案或相应措施			
			建立危险源公示、告知制度			

续表 8-2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2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安全管理	制定设备(包括应急救援器材)采购、租赁、安装(拆除)、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制度	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查设备清单和管理档案	30	
			制度齐全、完善			
		设施和防护用品	制定安全物资供应单位及施工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查相关规定及实施记录	30	
			按制度执行			
			建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建、构筑物、活动板房)的采购、租赁、搭设与拆除、验收、检查、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安全标志	按管理规定实施	查相关规定及实施记录	20	
			制定施工现场安全警示、警告标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	定期检查实施情况	查相关记录	20	
			制定施工场所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配备制度			
			建立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配备清单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	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及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检查	查现场及相关记录	20	
		安全文明资金保障	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	查现场及相关记录	10	

续表 8-2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资质和资格管理	制定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资格管理及施工现场控制的要求和规定	查对管理记录、证书,抽查合同及相应管理资料	10	
			合同明确参建各方安全责任			
			分包单位承接的项目符合相应的安全资质管理要求,或企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安全资格管理要求			
			按规定配备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分包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排查或采取有效措施	查检查记录及隐患排查统计表,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队伍建立情况以及相关演练记录、物资配备情况	10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按规定实施演练			
			按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			
		设备、设施、工艺选用	现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或工艺	查现场及相关记录	10	
			现场使用符合标准的、无安全隐患的设施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设施、工艺未超过使用年限或无隐患			
			现场使用合格的钢管、扣件			
			现场安全警示、警告标志使用符合标准			
			现场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有针对性			

续表 8-2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保险	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查规定及相关记录	10	
			意外伤害保险办理率为 100%			
4	监测管理	安全监测	模板支撑体系、基坑监测	查监测方案及记录	10	
5	资料管理	安全资料	安全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及时填写、收集、整理、归档,并建立案卷、分类编目、编号	查阅资料	10	
6	验收管理	安全验收	安全验收制度,验收种类、验收人员、验收结论	查阅验收记录、现场查看	10	
检查项目得分合计					300	
应得分: 实得分:						

表 8-3 质量行为标准化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1	项目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	项目管理机构设立	查单位任命文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及质量职责			

续表 8-3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及信息更新	项目管理机构优化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	查制度、实施效果	5	
		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和资源平台、更新数据库以及供应商和分包商名录			
		质量方面合理化建议			
3	项目质量目标与策划	编制项目质量管理策划书	查策划文件及审批流程	15	
		项目质量管理策划书内容完整,符合单位质量管理策划相关要求			
		项目质量管理策划书须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质量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项目质量管理策划目标分解			
4	项目科技创新管理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清单	查过程记录、科技成果	5	
		QC 活动成果			
		企业级、省部级、国家级工法成果			
5	分包管理	应建立健全包含分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体系,并应明确岗位职责、配置相关人员,所有人员应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查管理体系及分包协议	10	
		督促分包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按照要求施工			
6	技术管理	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参加设计交底、进行深化设计	查记录、查技术文件	15	
		编制施工技术文件、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技术文件			

续表 8-3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7	材料和设备管理	材料、半成品及设备进场时应附有齐全、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	查记录	10	
		复检、复试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取样,并将样品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试或复验。			
		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必须及时清退出场,并留存相应记录			
8	施工管理	按照现行标准、工程设计图纸和经审批的施组与方案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查过程资料、检验试验报告	20	
		利用 BIM、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以及三维扫描、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提升施工过程管理水平和能力			
		依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制定检验、试验计划或专项方案;规定需由第三方检验的试件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			
9	验收管理	依据标准和图纸等组织有关人员,对检验批、分项过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前进行自检,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	查过程资料	10	
		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工程资料的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向相关方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检查项目得分合计				100	
应得分:					
实得分:					

表 8-4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评价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1	技术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管理	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审核、审批	查方案及审批文件；查交底记录	15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完成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			
			重点、关键工序工程和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及管理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各属地的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图纸会审管理	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就项目管理机构提出的图纸问题进行答复,并留存图纸会审记录,各方签字盖章齐全	现场查看记录	10	
			图纸会审应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并形成“图纸会审记录”,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图纸会审记录中的内容改绘在施工图上以指导施工			
			项目管理机构技术部门应按照当地的资料管理标准的规定及建设单位和档案馆的要求,将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技术洽商等内容绘制在竣工图上并整理归档			

续表 8-4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1	技术管理	深化设计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编制深化设计计划,并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深化设计管理	现场查看深化图纸	5	
			深化设计由项目管理机构或专业分包单位按深化设计计划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单位和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职业资格要求			
			深化设计应报设计单位进行审核、签字确认后执行			
		设计变更、工程技术洽商管理	设计变更记录应有参见各方签字盖章	现场查看记录	10	
			工程技术洽商应有参见各方签字盖章			
		技术交底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审批	现场查看技术交底	15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四新”技术交底应由技术人员编制,技术负责人审批			
			施工作业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交底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审批			
			技术交底内容全面,应形成书面记录并履行签字手续			
			技术交底可采用 BIM 技术、3D 动画、视频等可视化形式			
		工程测量管理	测量仪器和设备应定期检查、校验;	查测量资料	10	
			编制工程测量专项方案并审批通过			

续表 8-4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1	技术管理	工程测量管理	工程交接桩、加密控制网、测量放线等所有测量内业、外业和测量计算必须复核,资料必须齐全、有效	查测量资料	10	
			按要求开展相关变形监测工作,并做好监测记录			
		技术创新及新技术应用管理	应根据工程情况制定新技术应用工作计划	查计划及实施情况	10	
			“四新”技术应有法定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复验结果应合格 列入推广计划的新技术及开展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做好过程检查并应及时完成技术推广总结和创新成果			
2	物资设备管理	物资采购管理	应依据设计文件、工程合同和国家现行标准要求进行编制计划应明确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采购方式、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交付期、技术性能、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等要求	查计划及审批流程	5	
		合格供应商管理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应从施工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 施工单位应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主要工程材料设备	查供应商名录及招标程序	5	

续表 8-4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2	物资设备管理	物资设备合同管理	物资采购合同中应明确采购产品的种类、技术性能、质量标准要求以及双方责任、权限、范围和风险,并应经审批后实施	查合同内容及审批流程	10	
			应优先选用使用数字技术标识的产品			
		进场验收管理	进场的物资设备等按规定进行验收、检验、复试和标识,并应及时向监理报验,且应及时归档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保证资料	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进场材料台账	10	
			检测项目及检验、复验的抽样数量、代表批量符合标准、规范或合同规定			
		材料、设备存放与发放管理	物资设备进行分类储存及保管,宜按核对、备料、复核、点交的程序进行发放使用	查方案、存放条件、发放记录	5	
			物资设备搬运、防护应按相关规定实施过程监督与控制,并应保存相关记录			
			特殊要求的物资设备,需要编制搬运方案的,方案应经过审批并向操作人员进行交底			
			混凝土搅拌站原材料抽样复试报告			
			按要求进行设备的调试和运行工作,并留存调试运行记录			
		不合格品管理	派专人对不合格的物资设备进行记录、标识、隔离,以防止其被误用,并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留有记录	查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5	

续表 8-4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2	物资设备管理	不合格品管理	发包方提供的物资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方,并商议处理方案,形成处理记录	查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5	
3	施工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底现场管理	施工过程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	查现场与方案、技术交底符合性	10	
			施工作业过程应满足作业指导书和技术交底的要求			
		施工申请制度管理	开工令	查施工指令	10	
			基坑开挖令			
			混凝土浇筑令、拆模令			
			吊装令			
			张拉令			
			拆撑令			
			其他危险性较大工序的施工指令			
		质量样板计划管理	质量样板计划审批通过	查样板计划、制度	10	
			首件验收记录			
			样板可采用实体样板、电子样板、BIM 虚拟样板方式			
		施工工序管理	按规定进行各项工序的技术复核	查记录、数据	15	
			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保留隐蔽状况的影像资料			
			按规定组织进行地基验槽、安装工程施工前的交接检查验收等			
			涉及结构安全的工序应保证合理的技术间歇			

续表 8-4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3	施工管理	施工过程检测与监测管理	对于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或特殊过程,设置施工监控、监控记录应齐全、准确,并应按规定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验收情况做好影像留存工作	查检测记录	15	
			按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科学使用检测数据,加强现场信息化施工			
		分包及成品保护管理	检测单位资质、现场人员从业资格、检测方案等应符合要求	查验收程序、记录	10	
			项目管理机构生产管理人员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指导、旁站、监督和检查			
			分包工程在分包单位自检合格后应进行验收,验收时项目管理计划应派专业技术负责人和质检员参加			
			项目管理机构应指导和督促分包单位将所分包工程及其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完整及时移交			
4	检验试验管理	检验试验责任管理	检测试验工作实行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	查责任制,查资质	5	
			按工程规模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试验人员,试验人员应持证上岗			

续表 8-4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4	检验 试验 管理	检验试 验设备 及试样	试验检测仪器配置齐全,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查试验 仪器配 置、试 件标识 情况	10	
			验收合格证明、检定或校准合格标识及各项试验管理制度应张贴或悬挂在明显位置			
			试样应依据相关标准抽取,且应有唯一性标识,试样应按照取样时间顺序连续编号,不得空号、重号			
			试样标识的内容应根据试样的特性确定,宜包括:名称、规格(或强度等级)、制取日期等信息;宜采用数字技术标识			
		检测试验 计划	编制检测试验计划,报送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实施	查试验 计划内 容	5	
			明确材料设备、过程质量、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的检测频次			
		检验试 验台账	原材试验、试件试验、构件试验	查台账	5	
		工程实 体检测	制定结构实体检验专项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除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外的结构实体检验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查检测 记录、 数据分 析	15	
			实体检验部位应按规范要求确定,并进行标识,实体检验完成后,应按规范进行统计分析,不合格的工程实体部位或构件,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续表 8-4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4	检验 试验 管理	检验试 验程序 管理	试验人员应及时送样和获取检测试验报告、核查报告内容和完善台账,核查无误的检测报告应及时转交资料员报请监理同意施工	查记录、 查报告	5	
			见证记录、见证人告知书			
			检测试验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5	资料 管理	资料计 划管理	应编制工程资料计划,经审批后执行	查方案	5	
			资料交底记录			
		资料编 制管理	施工资料的编制应统一填写标准和编号	查资料 真实、 完整	10	
			施工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收集、整理电子版及纸质资料并进行审核、报验和立卷保管,在工程进入竣工阶段应统一汇入工程竣工资料			
		资料过 程检查 管理	资料内容应真实有效,具有可追溯性	查资料 归档情 况及资 料内容	10	
			施工资料编制应满足相关规范,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结论明确,签字和盖章符合要求,签字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以保证资料的有效性			
			按政府或业主竣工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整理			

续表 8-4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5	资料管理	竣工资料管理	竣工资料应经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归档	查资料组卷装订	10	
			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照现行相关标准及规定填写相关表格,并向建设单位和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进行移交			
6	验收管理	样板验收管理	样板工序和样板间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管理机构生产、技术、质量和材料等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展开施工	查样板记录	10	
			重要的样板工序和样板间,应报请施工单位相关部门参加验收,留存验收记录			
		检验批、分部(子分部)分项验收管理	检验批经自检合格后应报监理、建设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查检验批、分部验收记录	15	
			检验批验收记录签字齐全有效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分部工程验收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节能三个分部工程的验收应报请施工单位技术和质量部门负责人参加			
		单位工程验收管理	单位工程完成后,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公司技术和质量等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查验收资料	10	

续表 8-4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6	验收管理	单位工程验收管理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有关领导组织的竣工预验收	查验收资料	10	
			住宅工程应做好分户质量验收工作,并形成分户验收资料			
			施工资料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资料须验收合格			
检查项目得分合计					300	
应得分:						
实得分:						

8.4 评价方法与持续改进

8.4.4 本条是指评价完成后的相关管理改进,是对标准化评价对象的改进行为。

8.4.5 本条是指标准化评价完成后实施的改进,是对标准化评价本身的改进行为。